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18號

異　議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育慈間更生事件，債務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惟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萱恩